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经营人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05LG2024000220080

1. 定义与解释

1.1 本保单下（除非有其他规定），下列术语解释如下：

累积责任限额	保险人赔付被保险人的最大限额，包括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所有赔偿和费用，扣减免赔。
备案文件	被保险人提交并获得保险人接受的运输合同、包运协议、物流服务协议、仓储协议、标准交易条件以及其他同类文件。
货物	由被保险人合法照看、保管、控制的所有合法的货物和商品，包括运输包装和设备。
索赔	第三方要求被保险人赔偿损失的任何形式的书面或口头要求。
共同被保险人	共同被保险人是指在保险明细中明确列明的一方，享有与被保险人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其经营活动受本保单保障，不论被保险人行为，还是共同被保险人行为。共同被保险人的有关经营活动，无需另外保险。被保险人在保单项下的索赔，保险人放弃对共同被保险人的追偿。
减损费用	被保险人为减少承保风险引起的直接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滞期费、续运费（包括短期仓储费用、卸货、重装和换装费用）以及后续事故对货物和/或运输工具造成的损害。该费用不包括本保单承保风险造成的利润损失，丧失使用价值，机会损失，市场损失，营业中断损失。
运输合同	运输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单、空运单、海运单和/或其他同类文件。
危险货物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货物规则》定义的和/或《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现行版本中列明的或国际海事组织发布其他的对海上运输构成危险的，或任何其它物质或货物的被认为具有危险属性的货物及商品。
免赔额	在保险明细表中列明的，本保单项下发生的每个有效索赔中，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金额。
批单	指变更保单内容的书面正式文件，与保单共同

	形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被保险人	本保单保障的一方
被保险人正常经营活动	保险明细表中列明的经营活动，包括任何附加的货物处理（如包装、重装、转运装载、组装/拆装、装箱/拆箱）。
被保险人经营场所承保风险	保险明细表中列明的土地、仓库或其他财产。指保险人同意承保的，以及在本保险明细表或批单中明确承保的风险。
保险人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限额	指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各个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具体以保险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一事故限额和每一时期的责任限额为准。
重要信息	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的对保险人做出是否同意承保、以何种条件承保及核定承保费率的决定有影响的信息和事实，以及这些信息和事实的变化。
保险期限	保险明细表中保险期限中列明的期间。
保单	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间的保险合同，由保险明细表，保险条款和批单组成。
保险明细表	一份列明保费、保险条件等保险条款未列明事项的正式文件。保险明细表与保险条款规定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保险条款	所有保险条件，包括保单中的除外条款。
保费	保险明细表或批单上的保费部分列明的金额。
投保书	被保险人完成的正式文件，向保险人提供所有必要的重要信息，供其进行风险评估和承保审核。
标准交易条件	被保险人通常使用并经保险人备案的交易条件（运输合同除外）。
分包商	为被保险人正常经营活动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包括其自己的或其再次分包商的雇员、服务员、代理人、管理人员和办公人员。
第三者	被保险人、分包商及其雇员、服务人员、代理、被保险人及其附属机构聘用的管理人员和办公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运输设备	由其他人运营、所有或租赁的，用于运输货物的任何集装箱、托盘、底盘、拖车等工具。

- 1.2 本保单中（除非另有规定）
 - 1.2.1 “人”包括公司、企业和社会团体，反之亦然；
 - 1.2.2 单数名词在文义允许的情况下应包括复数名词，反之亦然；
 - 1.2.3 文中名词涉及性别，视为包括另外一种性别；
 - 1.2.4 法律法规包括后续修改和重新颁布的法律法规；
 - 1.2.5 本保单中插入的标题和目录仅作为参考和识别目的，不能作为本保单的解释；
 - 1.2.6 本保单中其他术语的定义在整个保单中解释相同，除非特别说明。

2. 承保说明

- 2.1 被保险人支付约定保费，并通过投保书及其他书面或口头形式向保险人提供重要信息和陈述，保险人据此提供本保单项下的保险保障。
- 2.2 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超过保单中规定的适时适用的责任限额。

3. 告知义务

- 3.1 被保险人，包括其服务人员，雇员和保险经纪人，在相关风险发生前，以及整个保险期限内，负有向保险人告知所有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承保或以何种条件承保的重要事项或情况的义务。
- 3.2 被保险人，包括其服务人员，雇员和保险经纪人，在保险期限内任何未尽告知义务或错误陈述的行为，无论故意或过失无过错，保险人有权决定对相关索赔降低赔偿责任或使本保单自始无效。

4. 保险合同解除条款

- 4.1 本保单在下列情况终止：
 - 4.1.1 被保险人可以在任何时间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但被保险人应保证在保险期间与合同解除通知期内无索赔记录；
 - 4.1.2 被保险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天向保险人递送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以及，

4.1.3 若被保险人不能在起保日期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保费，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4.2 保险人在上述情况下有权根据保险期限的日比例收取保费，并加收年保费 10%的管理费用。

5. 保险责任

货损相关责任

承保风险

5.1 本保单承保下列各项中，被保险人因从事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法律赔偿责任及费用：

5.1.1 合法有效的运输合同或服务合同项下发生的货物损坏或灭失；

5.1.2 上述 5.1.1 直接引起的减损费用；

5.1.3 为运输货物，对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租赁但处于被保险人照看、保管和控制下的运输装备的损坏或灭失；

5.1.4 保证条款下被保险人无法向托运人、收货人或其他货物利益方追偿的共同海损分摊和救助费用；以及

5.1.5 意外事故造成的残骸清除费用。

特别条款

5.2 在发生共同海损和救助费用追索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无法从货方或货方保险人处获得共同海损担保或救助保证金，保险人可以为被保险人签发必要的担保以推动运输货物的交付。除非被保险人从相关货物的货主或其保险公司收到共同海损担保或救助保证金，并且得到保险人事先书面批准，否则被保险人不得交付或者同意交付货物。是否给予此种书面批准完全由保险人自行决定。

6. 除外责任

本保单不承保下列各项造成的索赔、灭失、损坏、责任以及直接或间接费用：

6.1 除外货物

6.1.1 金银及其他贵金属物品；

6.1.2 银行票据、硬币、支票、证券或信用卡；

6.1.3 债券、可转让文件、证券和其他金融票据；

- 6.1.4 珠宝、古董、宝石和类似物品；
- 6.1.5 活体动物、牲畜、鸟类、爬行动物或鱼类；
- 6.1.6 以自有动力运输或自有轮轴牵引的任何工具（包括机动车辆、飞行器、船只、篷车、拖车等），但处于运输工具正常装卸和/或集装、板条箱正常组装和拆卸期间时除外；
- 6.1.7 危险品、有毒有害商品；
- 6.1.8 无偿运输的货物。
- 6.2 责任增加和履约保证除外
 - 6.2.1 被保险人与其委托人之间在合同中约定或同意的货物价值导致责任增加的；
 - 6.2.2 合同中约定运输日期或时间导致的责任；
 - 6.2.3 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高于保险人备案合同和/或相关法律和/或国际公约中强制适用的责任限额的；
 - 6.2.4 由于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方追偿或抗辩的权利而导致责任增加的；
- 6.3 故意行为，鲁莽以及非法行为除外
 - 6.3.1 被保险人不诚实、不忠诚、欺诈、共谋、恶意、蓄意、故意行为或鲁莽行为；
 - 6.3.2 被保险人参与非法贸易和走私货物（除非这种情况是由于被保险人的客户隐瞒货物种类所致且被保险人不知情）；
 - 6.3.3 由于违反现行法律和/或法规所产生的责任，在相关管辖中成为刑事犯罪并对被保险人采取刑事诉讼的；
 - 6.3.4 在运输合同中预签或倒签时间导致的责任。
- 6.4 无人值守的货物或车辆除外
 - 6.4.1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服务人员或代理人未尽合理照看义务，致使被保险人所有、经营和处理的货物和/或车辆无人看管而导致的责任，除非通关报关和/或到达仓库登记、提货、交付和/或加油、休息等。无人值守的车辆必须熄灭引擎，关闭所有开口并上锁，且保证司机在附近。
- 6.5 货物保险除外
 - 6.5.1 任何由于为客户安排或购买货物保险所导致的责任；
- 6.6 船舶/飞行器操作/租用除外

- 6.6.1 任何由于管理、驾驶、操作或租用船舶/飞行器导致的责任，除非是舱位租用。
- 6.7 石棉除外
 - 6.7.1 任何与石棉及类似物质相关的责任。
- 6.8 财务问题除外
 - 6.8.1 被保险人由于无力偿付、清算、破产、接管或其他金融违约期间的交易导致的责任。
- 6.9 商业纠纷除外
 - 6.9.1 被保险人无力支付的应付款项或收取的应收款项；
 - 6.9.2 被保险人和其他合同方有关运费、杂费、关税和债务的纠纷；
 - 6.9.3 任何有关关税、完成货物运输或被保险人经营结构的商业罚款或处罚；
 - 6.9.4 任何由于被保险人商业误判结果导致的违约金。
- 6.10 第三者责任除外
 - 6.10.1 被保险人在雇佣关系中相关的法律责任和/或由被保险人的雇员保险所保障的赔偿责任；
 - 6.10.2 因被保险人所有、租用、借用、分期付款购买的任何财产和/或设备发生灭失或损坏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 6.10.3 由于机动车、底盘、拖车和/或其他类似公路运输工具引起的，且在机动车保险中已经覆盖的法律责任；
 - 6.10.4 由于产品责任导致的法律责任；
 - 6.10.5 由于被保险人所有、租用、借用和/或处理的土地、仓库或其他不在被保险人经营场址中列明的财产所引起的法律责任；
 - 6.10.6 被保险人对分包商和其他向被保险人提供正常经营活动的合同方的法律责任。
- 6.11 货物仓储期间不明原因的损失除外
 - 6.11.1 货物仓储期间发生的任何存货损耗、不明原因的损失或货物神秘失踪，包括被保险人和任何客户之间的记录差异、损益比较过程中发现的任何损失、盘点存货或货物运送准备过程中发现的不可归于确定事件的损耗。
- 6.12 不可控的特殊情况

- 6.12.1 战争、侵略、外敌行动、敌对行为（无论是否宣布战争）、内战、恐怖主义、破坏行动、叛乱、革命、起义或篡权行动；
- 6.12.2 劳资纠纷、联合抵制、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封锁、停工或限制任何形式的劳动，无论是局部还是普遍，也无论被保险人的雇员是否涉及其中；
- 6.12.3 由于当局命令导致的财产被没收、国有化、征用、摧毁或损坏；
- 6.12.4 海盗、捕获、扣押、拘禁或扣留
- 6.12.5 天灾
- 6.13 民事不法行为除外
 - 6.13.1 由于任何民事不法行为导致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诋毁、诽谤、中伤、歧视、侵犯版权、妨害、侵犯人权及其他类似行为。
- 6.14 雇主责任除外
 - 6.14.1 任何由于被保险人的雇佣、服务或任命合同引发的索赔。
- 6.15 留置权除外
 - 6.15.1 任何一方对任何财产留置权的行使，无论错误与否。
- 6.16 惩罚性损害赔偿除外
 - 6.16.1 任何对被保险人的惩罚性、惩戒性、加重、复合或倍增损害赔偿金。
- 6.17 放射性污染、化学、生物、生化和电磁武器除外
 - 6.17.1 任何核燃料、核废料或核燃料燃烧所产生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6.17.2 任何核设施、反应堆或其它核装置或其核组件中具有放射性、毒性、爆炸性、污染性或其它危害性的物质；
 - 6.17.3 任何使用原子或核裂变、核聚变或其它类似反应，或放射力或放射物质的武器或装置；
 - 6.17.4 任何放射性物质的放射性、毒素、爆炸或其它危害或污染物质。但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为商业、农业、医疗、科技或其它类似和平目的而正在预置、运载、仓储或使用过程中的核燃料之外的放射性同位素；

6.17.5 任何化学、生物、生化、电磁武器。

6.18 计算机攻击除外

6.18.1 仅针对下面 6.18.2 条款，本保险不承保任何由于使用或操作任何电脑、电脑系统、电脑软件程序、恶意代码、电脑病毒或处理程序或其他任何电子系统作为侵害手段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或可归于此的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

6.18.2 如果该条款在保单上批注承保战争、内战、革命、叛乱、暴动、内部冲突、好战力量的行为及其敌对行为、恐怖主义或任何人处于政治目的的行为等风险，则 6.18.1 条款不适用于除外（即承保）由于使用任何电脑、电脑系统、电脑软件程序或任何其他电子系统用于发射、导航或激发武器或导弹而产生的损失。

6.19 制裁限制及除外

6.19.1 若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提供任何保险保障、利益或支付任何保险赔偿金会导致保险人违反联合国决议项下的任何制裁、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或者违反欧盟、英国或美国颁布的任何经济贸易制裁、法律法规的，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不提供前述保险保障、利益，亦不支付前述保险赔偿金。

7. 一般规定

7.1 保险期限

7.1.1 保险期限在保险合同中列明。本保单赔偿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由于正常经营活动中的事故导致的法律责任或费用。

7.2 保险责任

7.2.1 本保单赔偿被保险人在保险明细表中列明的正常业务活动中由于事故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或费用，包括由下列人员履行的被保险人的正常业务活动：

7.2.1.1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

7.2.1.2 被保险人的代理人；

7.2.1.3 分包商；

7.2.1.4 被保险人的服务人员

7.2.2 由条款 7.2.1.2, 7.2.1.3 和 7.2.1.4 的人员履行所导致的保险责

任内的法律责任和/或费用，保险人保留对相关责任方的代位追偿权。

7.3 标准贸易条件的并入

7.3.1 如果有标准贸易条件，被保险人必须将其并入被保险人正常经营活动中，这是本保单的先决条件。

7.4 地域限制

7.4.1 本保单保险责任为全球范围，除非保险明细表中有其他特别说明，同时遵照条款 6.19。

7.5 索赔通知条款

7.5.1 本保单项下发生的索赔，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明细表中的索赔通知联系方式通知保险人，最迟不超过被保险人知道或被通知该事故之日起 30 天。被保险人未及时有效的通知，保险人有权决定是否赔偿条款 7.6 中所列的各项费用。

7.6 费用条款

7.6.1 本保单负责赔偿保险责任内由于索赔所产生的下列必要或合理的费用，但相关（人员的）任命事先未得到保险人同意的除外。保险人对于是否追认（被保险人的）相关任命有绝对的自主决定权：

7.6.1.1 调查被保险人损失的检验费用；

7.6.1.2 抗辩的法律费用；

7.6.1.3 减损费用。

7.7 责任限额

7.7.1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或保险责任中每一时期内的责任限额或某一特殊赔案的责任限额均在保险明细表中规定；

7.7.2 任何情况下本保单项下支付的赔款连同条款 7.6 中列明的费用不得超过该索赔适用的责任限额；

7.7.3 如果某个索赔涉及保险范围中多个部分或由同一事故导致的一系列索赔涉及保险责任的多个部分，相关部分所适用的最高赔偿限额参照该索赔的保单责任限额；

7.7.4 尽管有条款 7.7.1, 7.7.2, 7.7.3 和 7.7.4 的规定，但任何情况下，保险人负责支付被保险人（或共保人）的赔偿和/或费用不得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7.7.5 一旦保单中累计责任限额项下各分项数额被支付的赔款耗尽，则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的责任终止。

7.8 免赔额

7.8.1 针对保险责任内某一特定索赔的免赔在保险明细表中规定。

7.8.2 本保单中支付的任何赔款和/或费用都应扣减免赔，除非索赔结案后只产生了检验费用和/或损失理算费用。

7.8.3 如果某个索赔涉及保险责任的多个部分或由同一事故导致的一系列索赔涉及保险责任的多个部分，承保范围中相关部分的最高免赔只适用一次。

7.9 备案文件

7.9.1 被保险人在正常业务活动中使用的任何贸易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标准贸易条件、运输合同、可能影响被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责任的各种服务/代理协议、或其他类似合同）必须在风险开始前提交保险人审核备案，此为承保的先决条件。如果这类合同没有获得保险人批准备案，保险人有权决定是否承保被保险人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或费用。对贸易合同的批准并不一定意味着保险人将对合同中的全部条款负责。所有赔偿仍将依据本保单的相关规定。

7.10 索赔条款

7.10.1 如任何意外事故、事件或发现可能引致本保单项下的损失或索赔，被保险人应按索赔通知联系方式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如果被保险人未能在知悉或被通知可能引致索赔的事件之日起 30 天内通知

知保险人，保险人将视为迟延通知并保留拒绝赔偿的权利。

7.10.2 被保险人有义务根据保险人的指示履行如下义务处理赔案：

7.10.2.1 从相关方获取所有必要的文件和信息；

7.10.2.2 协助保险人同与相关方的协商；

7.10.2.3 采取合理步骤以减少损失；

7.10.2.4 损失在保单项下获得赔偿后，协助保险人对损失的追偿；

7.10.2.5 为保障被保险人的利益所做的任何合理的协助。

7.11 被保险人经营场所条款

7.11.1 所有被保险人所有、借用、租用或经营的且用于被保险人正常经营活动的经营场所必须向保险人申报。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被保险人经营场所”部分中列明地址并确认，并依据相关法律、规章和制度，要求所有经营场所在整个保险期间内保持充足有效的灭火设备和安全措施，除非特别约定。

7.11.2 被保险人应当尽到合理注意的义务以保证其他（非被保险人所有、租用或经营的）用于被保险人正常经营活动中仓储的场所遵守本保单条款，应当全面考虑货物的种类、性质和价值以使其适货。

7.12 合格车辆

7.12.1 如果被保险人未能采取任何合理措施保持所有其所有、管理、使用或控制的运输车辆适行、适货，将会丧失本保单项下的所有利益。

7.13 代位求偿

7.13.1 代位求偿在任何时候都应适用于本保单且被保险人同意采取所有合理和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应保险人要求提供各种相关信息和文件且费用自理）以保障保险人权益并使保险人可以进行代位求偿。

7.14 追偿

7.14.1 任何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应优先补偿保险人已支付的赔偿和费用，如有剩余部分，将支付给被保险人。

7.15 条款独立性

7.15.1 如果本保单中的任何部分被认定为无法履行或无效，本保单中的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7.16 不可被视为承认责任

7.16.1 保险人同意已经发生的条款 7.6 中所列的费用和/或花费或者要求被保险人采取某些行动或步骤，不应视为保险人已经承认本保单项下的保险责任。

7.17 被保险人擅自承认责任

7.17.1 未经保险人事前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承认对任何损失或索赔的赔偿责任。

7.18 利益分配

7.18.1 非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本保单项下的利益分配无效。

7.19 重复保险

7.19.1 除本保单外，被保险人另有其他保单承保本保单项下相同风险，则本保单对于可以从其他保单项下获得的赔偿，不予再次赔偿。

7.20 和解权

7.20.1 保险人认为本保单项下的索赔可以解决或和解，则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解决或和解该索赔。如果被保险人不合理的拒绝，保险人可以支付给被保险人相当于索赔和解的款项（依据保险人的选择）减去适用的免赔以解除保险人的赔付金额，或者如果索赔和解数目不超过免赔额，保险人可以向被保险人出具书面通知，说明保险人认为自身责任已经免除，且出具此通知后，保险人对该索赔免责。未能出具书面通知，则保险人也有权拒赔。

8. 法律适用及司法管辖

8.1 本保单项下发生争议和/或分歧时，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将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

8.2 如果争议和/或分歧在 60 天内无法协商解决，本保险合同的解释适用中国法，中国法院对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具有专属管辖权。